

高端智能装备精密导轨、多功能数控伺服
刀塔及数控电动滑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68109568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地秀路以东、宁芜公路以西、牧龙路以南、运通路以北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5
表四	23
表五	27
表六	29
表七	30
表八	36
附件清单	41
附图清单	4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智能装备精密导轨、多功能数控伺服刀塔及数控电动滑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地秀路以东、宁芜公路以西、牧龙路以南、运通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导轨、丝杆、数控机床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导轨 26 万根、丝杆 2 万根、数控机床零部件 28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导轨 26 万根、丝杆 2 万根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01-2025.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5.15-2025.05.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禾宁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禾宁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0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6 万元	比例	0.08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8）《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精密导轨、多功能数控伺服刀塔及数控电动滑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08）； （19）《关于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精密导轨、多功能数控伺服刀塔及数控电动滑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3〕110 号）。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级
别、
限
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NH ₃ -H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TP	8mg/L	
	TN	70mg/L	
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SS	10mg/L	
	动植物油	1.0mg/L	
	NH ₃ -H	5（8）*mg/L	
	TP	0.5mg/L	
	TN	15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单位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限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表 1-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3.3	≥3.3，6.6	≥6.6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废暂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5000 万元，于南京市江宁区地秀路以东、宁芜公路以西、牧龙路以南、运通路以北地块新建厂房，用地面积约 23354.94m²（约合 35 亩），建筑面积约 25901.77m²，具有年产导轨 26 万根、丝杆 2 万根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宁环（江）建（2023）110 号。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端智能装备精密导轨、多功能数控伺服刀塔及数控电动滑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江宁区地秀路以东、宁芜公路以西、牧龙路以南、运通路以北（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105000 万元

职工人数：150 人（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保投资：86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11344.42m ²	建筑面积 11344.42m ²	无变动	共 2 层，一层用于数控机床零部件生产，二层为数控机床零部件原材料库
	2#厂房	建筑面积 11344.42m ²	建筑面积 11344.42m ²	无变动	共 2 层，一层用于导轨、丝杆生产，二层为导轨、丝杆原材料库和办公室
辅助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无变动	位于 2#厂房二层，用于员工办公、会

工程					议		
	配电间	建筑面积 123m²	建筑面积 123m²	无变动	位于厂区东南侧		
	食堂	建筑面积 1025.8m²	建筑面积 1025.8m²	无变动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员工就餐		
贮运工程	一般原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 2000m²	占地面积 2000m²	无变动	原辅料储存，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 2 层		
	成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 2000m²	占地面积 2000m²	无变动	成品储存，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 2 层		
	化学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 100m²	占地面积 100m²	无变动	化学品储存，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 2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5726.694t/a	4543.5t/a	-1183.19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600t/a	2700t/a	-9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供电	150 万 kW·h/a	100 万 kW·h/a	-50 万 kW·h/a	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压缩空气	115.2 万 Nm³/a	80 万 Nm³/a	-35.2 万 Nm³/a	4 台空压机		
	绿化	2335m²	2335m²	无变动	绿地率 10%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削液油雾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清洗废气	静电油雾净化器	20m 排气筒 DA003，风量 8000m³/h	静电油雾净化器+20m 排气筒 DA002，风量 18000m³/h	管道较长，风量增加	
		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取消该工序	
		检测废气			/	取消该工序	
		喷塑废气	布袋除尘器	20m 排气筒 DA002，风量 5000m³/h	/	取消该工序	
		焊接废气	布袋除尘器	20m 排气筒 DA001，风量 10000m³/h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改为无组织	
		激光切割废气			/	取消该工序	
		砂轮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1，风量 13000m³/h	管道较长，风量增加	
		精修废气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改为无组织	
		打标废气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改为无组织	
		抛光废气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改为无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无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相关标准	

		后专用烟道排放	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座, 20m ³ 化粪池	/	取消化粪池	/
	食堂废水	1座, 10m ³ 隔油池	1座, 10m ³ 隔油池	无变动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无变动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50m ²	无变动	位于1#厂房一层东南侧和2#厂房一层西南侧
	危废暂存间	20m ²	2个10m ²	危废暂存间由1个变为2个	位于厂房西北角、东北角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箱	垃圾分类收集箱	无变动	位于办公室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区地秀路以东、宁芜公路以西、牧龙路以南、运通路以北，厂区内共有2栋2F的生产厂房，项目利用西侧1#厂房进行导轨、丝杆生产，东侧2#厂房暂时闲置。项目东侧为南京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西侧、北侧、南侧均为闲置空地。

对照《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周边500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4、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本项目具体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3，设备情况见表2-4。

表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与环评变化情况	最大存放量(t)	存放位置
碳钢	-	2000	2000	0	800	1#厂房二层
不锈钢	-	5	5	0	1	
滑块	-	4万只	4万只	0	1万只	
无水酒精	20L/桶	0.1	0	-0.1	0	
清洗油	200L/桶	2	2	0	0.5	
切削液	20L/桶	0.1	0.1	0	0.04	
擦拭纸	-	0.1	0.1	0	0.05	
焊材	-	1	1	0	0.5	
氩气	40L/瓶	60瓶	60瓶	0	5瓶	
纸箱	-	3万只	2万只	-1万只	1000只	
液压油	200L/桶	1	0.5	-0.5	0.2	
润滑油	20L/桶	0.1	0.05	-0.05	0.04	
碳钢	-	800	0	-800	0	2#厂房二层
塑粉	20kg/袋	10	0	-10	0	
水基清洗剂	200L/桶	1.352	0	-1.352	0	
硅烷剂	200L/桶	1014	0	-1014	0	

切削液	20L/桶	0.2	0	-0.2	0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与环评变化情 况 (台)	
1	导轨、丝杆生 产	砂轮切割机	1	1	0	
2		切割机	2	2	0	
3		端面磨	3	3	0	
4		线切割	1	1	0	
5		平面磨床	3	3	0	
6		精修机	2	2	0	
7		锯切机	3	3	0	
8		电脑裁切机	3	3	0	
9		龙门磨床	1	1	0	
10		激光打标机	3	4	+1	
11		通过式清洗机	2	1	-1	
12		铣床	1	1	0	
13		车床	2	2	0	
14		高频加热机	2	2	0	
15		数控车床	2	2	0	
16		线轨包装机	1	1	0	
17		外圆磨床	2	2	0	
18		校直机	3	3	0	
19		平面抛光机	1	1	0	
20		跑合机	2	2	0	
21	数控机床零 部件	激光切割机	3	0	-3	
22		折弯机	4	0	-4	
23		焊接机	6	0	-6	
24		激光焊机	1	0	-1	
25		弯管机	1	0	-1	
26		钻床	1	0	-1	
27		锯床	1	0	-1	
28		硅烷槽	1	0	-1	
29		脱脂清洗槽	2	0	-2	
30		喷粉房	1	0	-1	
31		固化炉	1	0	-1	
32		卧式加工中心	10	0	-10	
33		立式车床	4	0	-4	
34		龙门加工中心	2	0	-2	
35		立式加工中心	2	0	-2	
36		数控立磨	1	0	-1	
37		数控机床	1	0	-1	
38		加工机床	5	0	-5	
39	辅助设备	空气压缩机	4	4	0	
40		冷冻式干燥机	1	1	0	
41		起重设备	7	7	0	
42		桁架机器人	1	1	0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与环评变化情况
导轨	26 万根	26 万根	无
丝杆	2 万根	2 万根	无
数控机床零部件	2800 套	2800 套	-2800 套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切削液用水、绿化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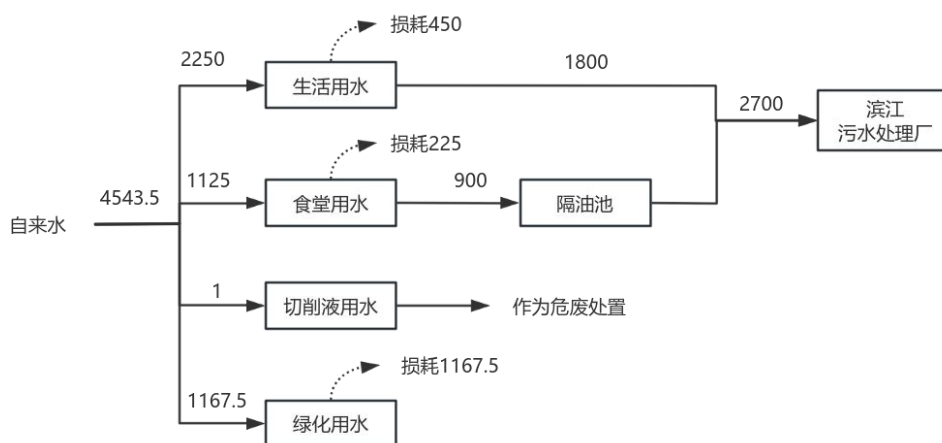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导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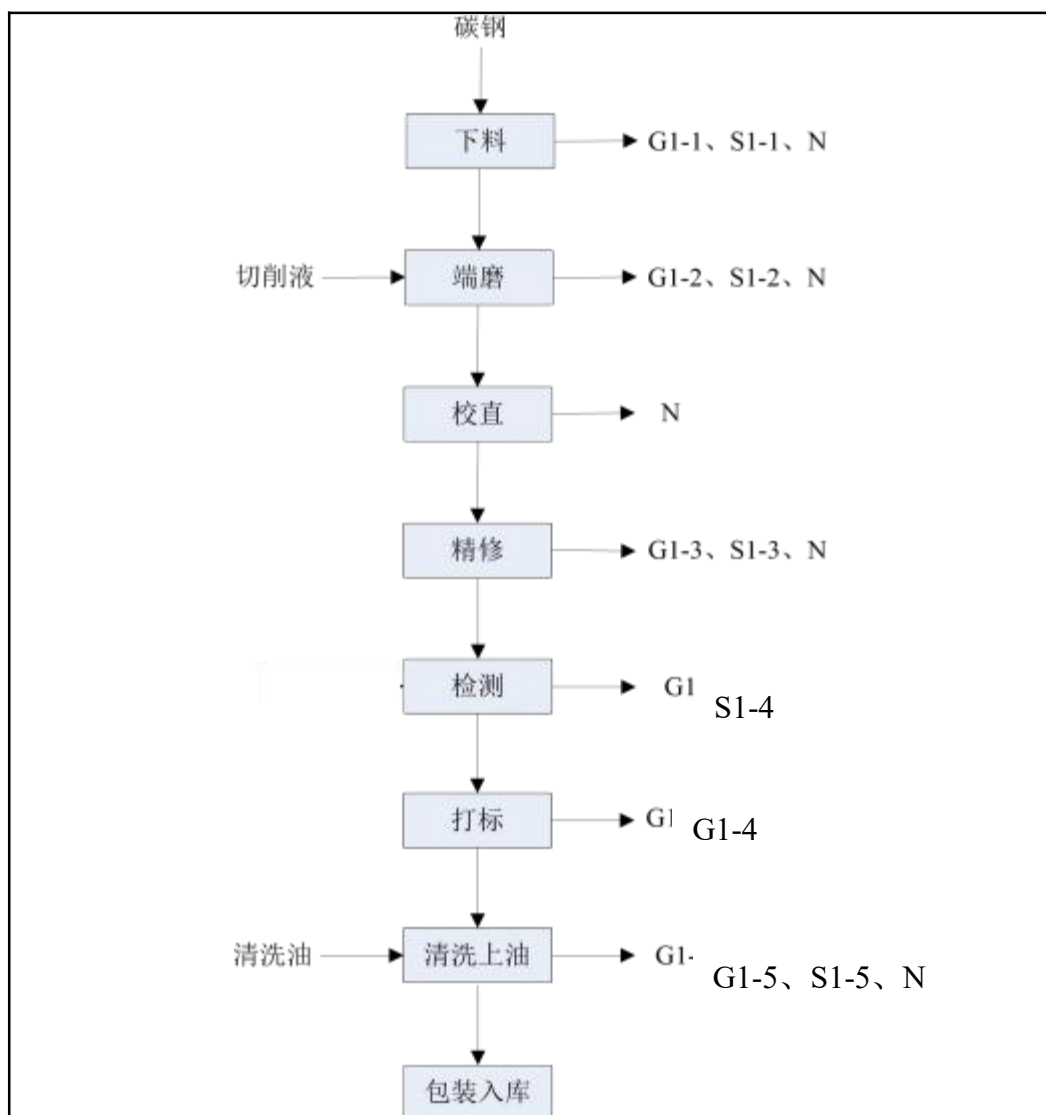


图 2-2 导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将外购碳钢根据尺寸在切割机、锯切机上切断, 此过程产生下料粉尘 G1-1、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

2) 端磨: 使用端面磨、平面磨床对工件端面、平面进行研磨, 研磨过程使用切削液冷却, 此过程切削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2、废切削液 S1-2 和噪声 N。

3) 校直: 使用校直机对工件进行校直, 此过程产生噪声 N。

4) 精修: 根据产品精度要求, 使用精修机对工件底面精修加工, 精修过程会产生精修粉尘 G1-3、边角料 S1-3 和噪声 N。

5) 检测: 人工对产品进行检测, 主要检测产品的精度及平行度, 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返回前道工序再加工, 检验过程部分工件表面需使用无尘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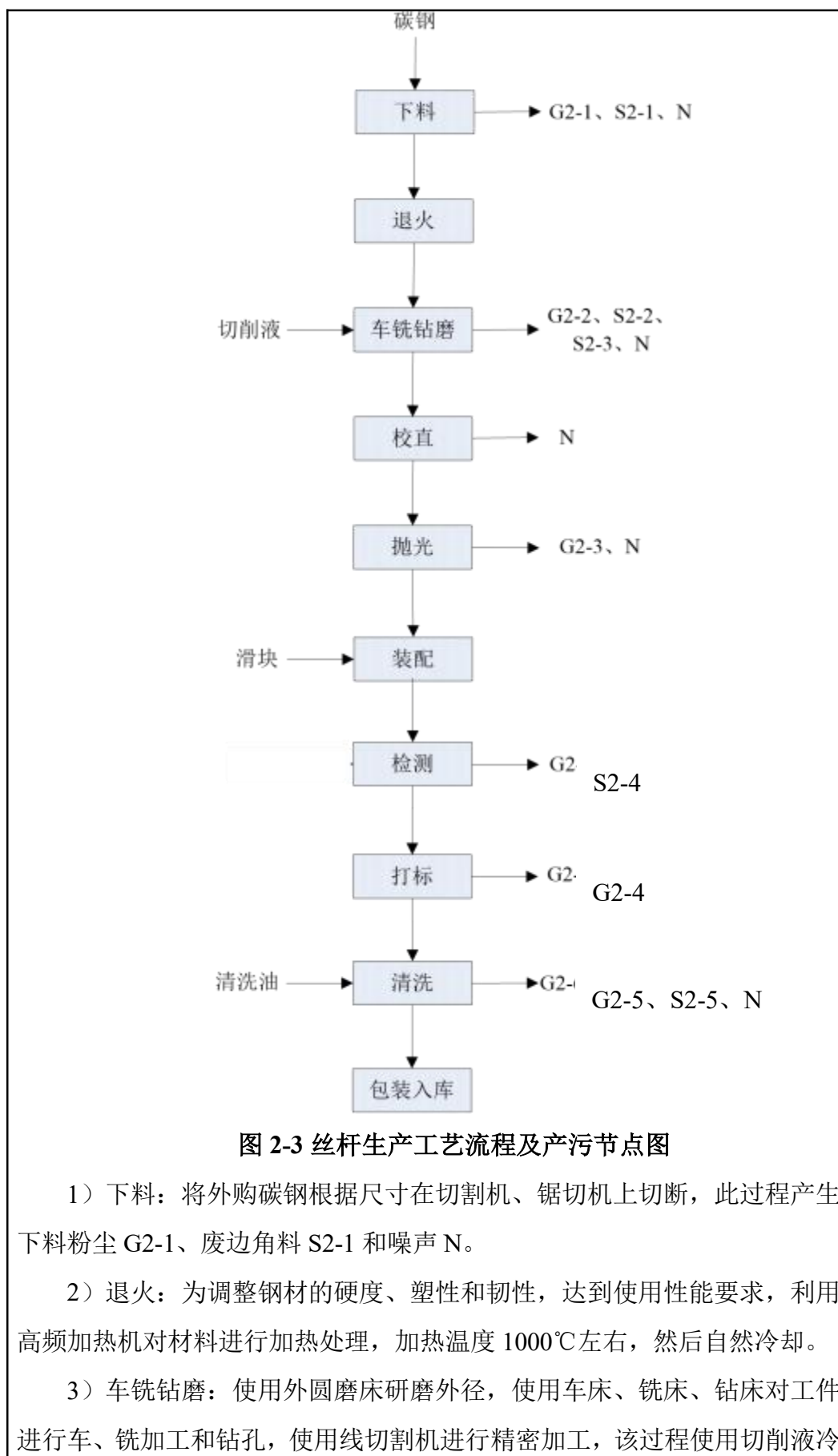
进行清洁，此过程会产生废纸 S1-4。

6) 打标：根据图纸使用激光打标机在导轨端面及表面雕刻配对号或者顺序号，此过程会产生打标粉尘 G1-4。

7) 清洗上油：加工后的导轨表面会留有金属铁屑，进入通过式清洗机中喷淋清洗，清洗喷淋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清洗后的产品表面会形成一层均匀的油膜，可以防止产品生锈并达到耐磨作用。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 G1-5、废清洗油 S1-5 和噪声 N。

8) 包装：包装产品入库等待发货。

(2) 丝杆生产工艺流程



却，此过程切削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2、废切削液 S2-2、边角料 S2-3 和噪声 N。

4) 校直：使用校直机对工件进行校直，此过程产生噪声 N。

5)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产品，该过程产生抛光废气 G2-3、噪声 N。

6) 装配：将外购的滑块按图纸要求组装到丝杆上。

7) 检测：人工对产品进行检测，主要检测产品的精度及平行度，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返回前道工序再加工，检验过程部分工件表面需使用无尘纸进行清洁，此过程会产生废纸 S2-4。

8) 打标：根据图纸使用激光打标机在导轨端面及表面雕刻配对号或者顺序号，此过程会产生打标粉尘 G2-4。

9) 清洗：加工后的丝杆表面会留有金属铁屑，进入通过式清洗机中喷淋清洗，清洗喷淋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清洗后的产品表面会形成一层均匀的油膜，可以防止产品生锈并达到耐磨作用。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 G2-5、废清洗油 S2-5 和噪声 N。

10) 包装：包装产品入库等待发货。

8、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平面布置变化）、环境保护设施发生的具体变化如下：

（1）性质

①原环评进行导轨、丝杆、数控机床零部件的生产，现取消数控机床零部件的生产，仅进行导轨、丝杆生产。

（2）规模

①原环评具有年产导轨 26 万根、丝杆 2 万根、数控机床零部件 2800 套的生产能力，现取消数控机床零部件的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全部取消。为提高生产效率，增加 1 台激光打标机。减少 1 台通过式清洗机。职工人数由 200 人降至 150 人。

②原环评激光打标工作量为 800t/a，现光打标工作量仅需 8t/a。

③原环评机械加工生产时间为 2400h/a，现调整为 1800h/a。

（3）地点（平面布置变化）

①取消数控机床零部件的生产，导轨、丝杠的生产集中在西侧 1#厂房，东侧 2#厂房暂时闲置。废气治理设施转移至车间北侧。原计划在厂区西北角设置 1 个 20m² 的危废库，现在厂区西北角、东北角各设置 1 个 10m² 的危废库。

（4）生产工艺

①原环评导轨、丝杆检测时需要使用酒精进行擦拭，产生检测废气，现取消酒精擦拭，检测时仅使用抹布清洁，无检测废气产生。

（5）环境保护设施

①取消数控机床零部件的生产，无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激光切割废气产生，取消用于处理喷塑废气的滤芯+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取消用于处理固化废气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②原环评焊接废气、打标废气、抛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现焊接废气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经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取消处理生活污水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简单，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依然成立，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细对照情况见《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精密导轨、多功能数控伺服刀塔及数控电动滑台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9、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高端智能装备精密导轨、多功能数控伺服刀塔及数控电动滑台制造项目”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产生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N、TP。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

环评中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实际治理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直接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取消化粪池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雨水排放口标志牌

2、废气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清洗、固化、检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塑、焊接、激光切割、砂轮机切割、精修、打标、抛光产生的颗粒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切削液油雾经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激光切割废气、砂轮切割废气、精修废气、打标废气、抛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清洗废气经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固化废气、检测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切削液油雾经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经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轮切割废气、精修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清洗废气经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切削液油雾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净化器	静电油雾净化器+20m 排气筒 DA002，风量 18000m³/h	管道较长，风量增加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排气筒 DA003，风量 8000m³/h	取消该工序
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取消该工序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m 排气筒 DA002，风量 5000m³/h	取消该工序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改为无组织，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	取消该工序
砂轮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1，风量 13000m³/h	管道较长，风量增加
精修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改为无组织，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打标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改为无组织，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抛光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改为无组织，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砂轮切割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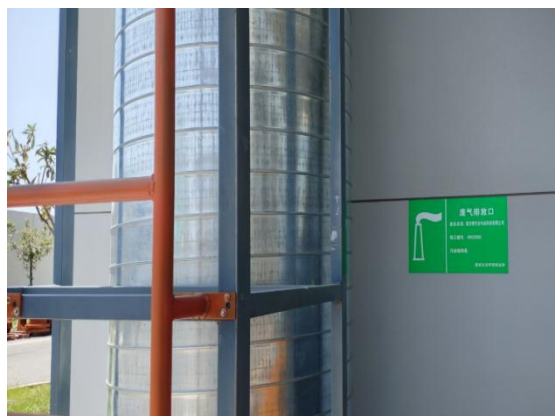
精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1 标志牌



清洗机静电油雾净化器（设备密闭收集）	排气筒 DA002 标志牌
	
抛光自带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计降噪量为 20dB（A）。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计降噪量为 2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计降噪量为 20dB（A）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员工用餐产生的餐厨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纸、焊渣、金属集尘、废塑粉、废油脂；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清洗油、废矿物油、废槽液和槽渣、含油污泥。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纸、焊渣、金属集尘、废塑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员工用餐产生的餐厨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

料、废纸、焊渣、金属集尘、废油脂；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清洗油、废矿物油、含油污泥。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纸、焊渣、金属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动情况 (t/a)	处理方式
1	下料、精修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固	50.25	50.25	0	外售处理
2	检测	废纸		SW17	900-005-S17	固	0.1	0.1	0	
3	焊接	焊渣		SW17	900-001-S17	固	0.04	0.04	0	
4	除尘灰	金属集尘		SW17	900-001-S17	固	3.107	1.51	-1.597	
5	喷塑	废塑粉		SW17	900-003-S17	固	2.821	0	-2.821	回用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固	30	22.5	-7.5	环卫清运
7	食堂	餐厨垃圾		SW61	900-002-S61	固	3	2.25	-0.75	委外处理
8	隔油池	废油脂		SW61	900-002-S61	固-液	0.3	0.225	-0.075	
9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0.7	0.5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1.886	0	-1.886	
11	车、铣等工序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	0.6	0.2	-0.4	
12	清洗	废清洗油		HW08	900-201-08	液	1.442	1.442	0	
13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	1.1	0.55	-0.55	
14	脱脂、硅烷化	废槽液和槽渣		HW17	336-064-17	液	5	0	-5	
15	切削液过滤	含油污泥		HW08	900-200-08	固	1	0.3	-0.7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志牌



危废库内外监控



危废库门口标志牌

危废库内部分区标志牌



危废库地面防渗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削液油雾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已落实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净化器	20m 排气筒 DA003, 风量 8000m³/h	5		静电油雾净化器+20m 排气筒 DA002, 风量 18000m³/h	5	管道较长, 风量增加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	/	取消该工序
	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取消该工序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m 排气筒 DA002, 风量 5000m³/h	10		/	/	取消该工序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m 排气筒 DA001, 风量 10000m³/h	2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改为无组织, 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	/	取消该工序
	砂轮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1, 风量 13000m³/h	15	管道较长, 风量增加
	精修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有组织改为无组织, 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打标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有组织改为无组织, 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抛光废气	颗粒物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	2	已落实

					(GB18483-2001)中“中型”相关标准			
废 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直接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	取消化粪池,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食堂废水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5	已落实
噪 声	设备噪声	LeqdB (A)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方式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方式	5	已落实
固 废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50m²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50m²	5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20m²	5		2 个 10m²	5	已落实
绿化			绿化率 10%	10	/	绿化率 10%	10	已落实
环境管理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备、雨污分流、雨污管网铺设	28	/	排污口规范化设备、雨污分流、雨污管网铺设	28	已落实
合计			/	115	/	/	86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唐秋萍，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243508320311,信用编号：BH014756）编制的《高端智能装备精密导轨、多功能数控伺服刀塔及数控电动滑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 105000 万元，将现有厂区从地秀路 778 号迁建至地秀路以东、宁芜公路以西、牧龙路以南、运通路以北，用地面积约 23354.94m²，建设高端智能装备精密导轨、多功能数控伺服刀塔及数控电动滑台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导轨 26 万根、丝杆 2 万根、数控机床零部件 2800 套。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湿区、化学品仓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七）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

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八）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精密导轨、多功能数控伺服刀塔及数控电动滑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宁环（江）建〔2023〕110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	切削液油雾经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经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轮切割废气、精修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清洗废气经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计降噪量为 20dB（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

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垃圾及员工用餐产生的餐厨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纸、焊渣、金属集尘、废油脂；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清洗油、废矿物油、含油污泥。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纸、焊渣、金属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湿区、化学品仓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湿区、化学品仓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已按照要求设置排污口及相关标志。
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后续运营过程中企业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方法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 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XJ-10-01	刘辉、訾豪
	化学需氧量	COD 回流消解仪	JC-102 型	FQ-01-03	李湘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FJ-11-01	李湘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袁宏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袁宏、张滕
	总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袁宏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FJ-08-01	陈韬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J-02-03	陈韬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FJ-10-01	李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FJ-11-01	李湘、陈韬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FJ-10-01	李湘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J-02-03	陈韬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FJ-08-01	陈韬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J-08-01	刘辉、訾豪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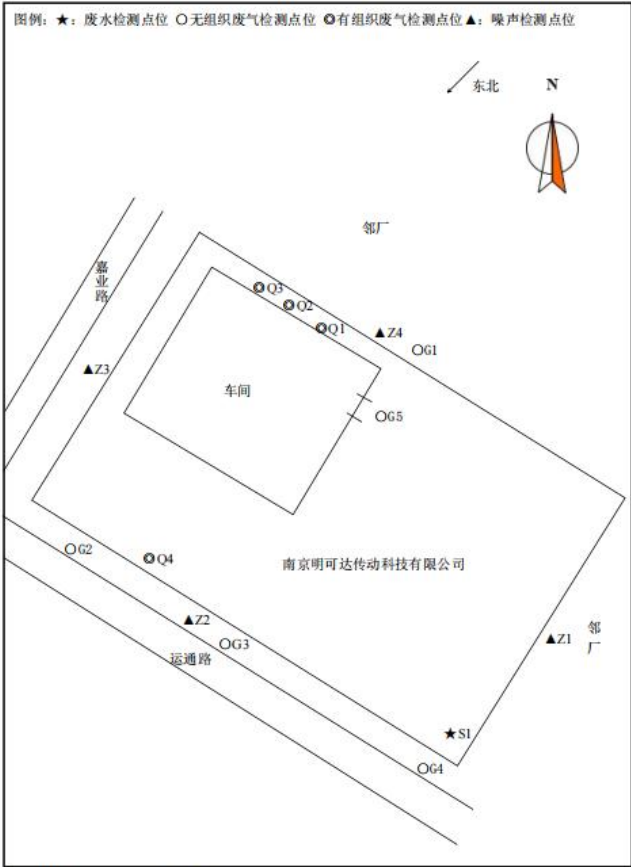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Q1）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1 出口（Q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出口（Q3）	非甲烷总烃	
	食堂烟道出口（Q4）	油烟	检测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厂房门外 1 米（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南厂界外 1 米（Z2）		
	西厂界外 1 米（Z3）		
	北厂界外 1 米（Z4）		



注：2025.5.15、2025.5.16 点位风向一致。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05.15-2025.05.16 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05.15-2025.05.16	导轨	26 万根/a (约 867 根/d)	1700 根/2d (约 850 件/d)	98.04%
	丝杆	2 万根/a (约 67 根/d)	128 根/2d (约 64 件/d)	95.52%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2-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mg/L、102mg/L、2.3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4mg/L、3.93mg/L、41.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表 7-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5.15	废水总排口(S1)	pH 值(无量纲)	7.3(18.2℃)	7.3(18.4℃)	7.2(18.4℃)	7.2(18.4℃)
		化学需氧量	134	80	125	73
		悬浮物	102	72	87	70
		氨氮	31.4	17.3	28.7	16.0
		总磷	3.93	2.26	3.87	1.84
		总氮	41.7	27.7	37.9	25.4
		动植物油类	0.23	2.21	0.14	0.14
2025.5.16	废水总排口(S1)	pH 值(无量纲)	7.2(18.6℃)	7.2(18.8℃)	7.2(18.8℃)	7.2(19.0℃)
		化学需氧量	95	103	75	85
		悬浮物	65	71	58	59
		氨氮	15.4	17.0	12.6	14.2
		总磷	1.91	1.95	1.74	1.80
		总氮	22.8	27.6	17.1	19.4
		动植物油类	0.16	2.33	2.16	0.84

(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99 \times 10^{-2}\text{kg/h}$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1 \times 10^{-2}\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7-3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5.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DA001 废气进口(Q1)
烟囱高度(m)		/	烟道截面积(m ²)		0.238
燃料种类		/	处理措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1.1
烟温	°C		25.2	25.4	25.2
静压	kPa		-1.40	-1.48	-1.43
动压	Pa		233	199	240
流速	m/s		16.5	15.3	16.8
烟气湿度	%		2.3	2.3	2.2
标态气量	m ³ /h		12468	11532	126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	72	69
	排放速率	kg/h	0.873	0.830	0.875
采样日期		2025.5.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DA001 废气出口(Q2)
烟囱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0.238
燃料种类		/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1.1
烟温	°C		25.1	25.4	25.2
静压	kPa		0.06	0.09	0.06
动压	Pa		198	196	201
流速	m/s		14.8	14.9	15.0
烟气湿度	%		2.3	2.3	2.3
标态气量	m ³ /h		11350	11408	1147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5	3.2
	排放速率	kg/h	3.52×10^{-2}	3.99×10^{-2}	3.67×10^{-2}
采样日期		2025.5.16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DA001 废气进口(Q1)
烟囱高度(m)		/	烟道截面积(m ²)		0.238
燃料种类		/	处理措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8	100.7
烟温	°C		23.2	23.4	23.4
静压	kPa		-1.31	-1.44	-1.33
动压	Pa		235	226	227
流速	m/s		16.5	16.3	16.3
烟气湿度	%		2.2	2.3	2.3
标态气量	m ³ /h		12526	12324	123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6	66	61
	排放速率	kg/h	0.827	0.813	0.752

采样日期	2025.5.16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DA001 废气出口(Q2)	
烟囱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0.238	
燃料种类	/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8	100.7	
烟温	°C	23.5	23.9	24.2	
静压	kPa	0.06	0.09	0.10	
动压	Pa	212	205	206	
流速	m/s	15.5	15.2	15.3	
烟气湿度	%	2.3	2.3	2.3	
标态气量	m ³ /h	11904	11650	1170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9	2.9
	排放速率	kg/h	3.21×10 ⁻²	3.38×10 ⁻²	3.39×10 ⁻²

表 7-4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5.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DA002 废气出口(Q3)	
烟囱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0.7854	
燃料种类	/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2	
烟温	°C	26.6	26.4	26.4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动压	Pa	44	44	43	
流速	m/s	7.1	7.1	7.1	
烟气湿度	%	3.2	3.2	3.2	
标态气量	m ³ /h	17640	17649	1767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48	1.33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2.61×10 ⁻²	2.35×10 ⁻²
采样日期	2025.5.16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DA002 废气出口(Q3)	
烟囱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0.7854	
燃料种类	/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8	
烟温	°C	27.1	26.6	26.3	
静压	kPa	0.02	0.03	0.03	
动压	Pa	44	42	46	
流速	m/s	7.2	7.0	7.3	
烟气湿度	%	2.9	2.9	2.9	
标态气量	m ³ /h	17850	17409	1819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29	1.21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2.25×10 ⁻²	2.20×10 ⁻²

表 7-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5.1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食堂油烟出口(Q4)		
烟囱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0.2925		
折算灶头数(个)	6.5		处理措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烟温	°C	31.1	30.3	29.1	29.1	29.1
流速	m/s	9.0	9.6	10.8	10.8	11.7
烟气湿度	%	3.0	3.0	3.0	3.0	3.0
标态气量	m ³ /h	8251	8825	9968	9965	10787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7	0.9	0.3
	实测浓度	mg/m ³	0.7			

	均值						
	单个灶头 基准排风 量排放浓 度	mg/m ³					0.5
采样日期		2025.5.16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食堂油烟出口(Q4)		
烟囱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0.2925		
折算灶头数(个)		6.5	处理措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烟温	°C	26.9	28.5	28.5	28.0	27.6	
流速	m/s	11.2	11.0	10.7	11.2	11.4	
烟气湿度	%	3.2	3.2	3.2	3.2	3.2	
标态气量	m ³ /h	10343	10123	9838	10315	10513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0	0.8	0.6	0.6	0.8
	实测浓度均 值	mg/m ³	0.8				
	单个灶头基 准排风量排 放浓度	mg/m ³	0.6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5mg/m³、0.2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5.15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62	0.62
	厂界下风向(G2)		0.71	0.76	0.76
	厂界下风向(G3)		0.72	0.78	0.85
	厂界下风向(G4)		0.65	0.76	0.78
	厂房门外 1 米(G5)		0.59	0.58	0.56
	厂界上风向(G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194	208	189
	厂界下风向(G2)		220	227	244
	厂界下风向(G3)		235	249	229
	厂界下风向(G4)		266	256	253
2025.5.16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44	0.48
	厂界下风向(G2)		0.60	0.58	0.59
	厂界下风向(G3)		0.85	0.74	0.75
	厂界下风向(G4)		0.60	0.67	0.78
	厂房门外 1 米(G5)		0.72	0.55	0.45
	厂界上风向(G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11	219	189
	厂界下风向(G2)		230	236	224
	厂界下风向(G3)		228	232	243
	厂界下风向(G4)		271	254	266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6.5-58.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5.15	东厂界外1米(Z1)	昼间	11:42-11:52	56.5
	南厂界外1米(Z2)	昼间	11:56-12:06	57.7
	西厂界外1米(Z3)	昼间	12:10-12:20	56.6
	北厂界外1米(Z4)	昼间	12:27-12:37	58.9
2025.5.16	东厂界外1米(Z1)	昼间	11:47-11:57	56.7
	南厂界外1米(Z2)	昼间	12:02-12:12	57.7
	西厂界外1米(Z3)	昼间	12:18-12:28	57.8
	北厂界外1米(Z4)	昼间	12:34-12:44	58.3

(4) 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mg/L、102mg/L、31.4mg/L、3.93mg/L、41.7mg/L、2.33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1.26t/a、0.72t/a、0.126t/a、0.018t/a、0.18t/a、0.3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mg/L)	核定接管量(t/a)	环评核定接管量(t/a)
综合废水 (2700t/a)	化学需氧量	134	0.3618	1.26
	悬浮物	102	0.2754	0.72
	氨氮	31.4	0.0848	0.126
	总磷	3.93	0.0106	0.018
	总氮	41.7	0.1126	0.18
	动植物油	2.33	0.0063	0.3

2) 废气总量核定

①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3.99 \times 10^{-2} \text{kg/h}$ ，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2.61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2.8 \times 10^{-5} \text{t/a}$ 、 $9.6 \times 10^{-5} \text{t/a}$ ，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口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3.99×10^{-2}	1800	0.07182	0.0797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61×10^{-2}	2400	0.06264	0.464

②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上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导轨生产负荷为 98.04%，丝杆生产负荷为 95.52%，企业实际平均生产负荷约 96.78%，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时平均 生产负荷 (%)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 时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7182	96.78	0.0742	0.0797
非甲烷总烃	0.06264		0.0647	0.46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高端智能装备精密导轨、多功能数控伺服刀塔及数控电动滑台制造项目”整体验收;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2-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mg/L、102mg/L、2.3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4mg/L、3.93mg/L、41.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99×10⁻²kg/h，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61×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5mg/m³、0.2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6.5-5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员工用餐产生的餐厨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纸、焊渣、金属集尘、废油脂；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清洗油、废矿物油、含油污泥。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纸、焊渣、金属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mg/L、102mg/L、31.4mg/L、3.93mg/L、41.7mg/L、2.33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1.26t/a、0.72t/a、0.126t/a、0.018t/a、0.18t/a、0.3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3.99×10^{-2} kg/h，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2.61×10^{-2} 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2.8×10^{-5} t/a、 9.6×10^{-5} t/a，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导轨生产负荷为 98.04%，丝杆生产负荷为 95.52%，企业实际平均生产负荷约 96.78%，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

（6）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智能装备精密导轨、多功能数控伺服刀塔及数控电动滑台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115-89-01-6197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地秀路以东、宁芜公路以西、牧龙路以南、运通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修编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导轨 26 万根、丝杆 2 万根、数控机床零部件 28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导轨 26 万根、丝杆 2 万根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3〕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5.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禾宁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禾宁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1YNNOR9J001W			
	验收单位	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78%			
	投资总概算	10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5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10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6 万元		比例	0.08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3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明可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或组织 机构代码）		91320115MA1YNN0R9J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项目 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项目允 许排放浓 度（3）	本项目 产生量 （4）	本项目自 身削减量 （5）	本项目实 际排放量 （6）	本项目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废水量						3600	2700					
		COD						0.3618	1.26					
		SS						0.2754	0.72					
		NH ₃ -N						0.0848	0.126					
		TP						0.0106	0.018					
		TN						0.1126	0.18					
		动植物油						0.0063	0.3					
	废气	颗粒物						0.07182	0.0797					
		非甲烷 总烃						0.06264	0.464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有组织 VO 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	/					
		无组织 VO 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工况说明

附件 9 验收公示信息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环评时期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实际建设时期厂区平面布置图